

制，難以同步推動源頭減量及調整動物管制業務執行機關等工作，而因此無法獲得中央政府協助改善其轄內動物收容設施以改善動物福利，遂予切割，不互以勾稽關聯。

(二)另經本會評估，該等項目如納入審議，恐衍生財政條件較差之地方政府無法獲得中央政府協助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之負面影響。且本會所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屬執行中央政府法定業務所需，對提升我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品質、儘速改善收容動物福利、提升動物認養率及降低人道處理數量等，確具長足效益。

二、有關動物管制工作應由動物保護專責單位承理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度完成「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且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00040023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在案，建請地方首長妥慎處理流浪動物捕捉業務爭議，並建議原承辦單位（如環境保護機關）如認不宜由其續辦業務，可責成配合移撥人力、設備及預算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基本權益，並妥適執行人道捕犬業務。另為加強人道捕犬公務品質，本會每年分區辦理人道捕犬訓練，並責成地方政府強化人員督導管理，查有不當捕犬情事應予嚴懲，近年不當捕犬狀況確已改善。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不鏽鋼餐具及塑膠材質裝飾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499)

盧委員就不鏽鋼餐具及塑膠材質裝飾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不鏽鋼之分類，係依據其所含元素比例而定，屬品質標準，我國目前多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 中列舉 200、300、400 等系列之鋼材種類編號。惟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成分中之錳或其他元素含量，係與其防鏽能力有關，並無衛生安全疑慮。
- 二、有關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目前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指定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之品項，但應依經濟部商品標示法標示。惟本於主動積極之態度，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權益，並鼓勵業者標示產品完整資訊、減少消費者疑慮所致產業衝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專家學者會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於產品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
- 三、各類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始得供為食品用。若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塑膠容器具，並遵守正確使用方式，不致有衛生安全之疑慮。至於餐具上之塑膠材質裝飾品，雖非與食品直接接觸，仍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略以：「商品有與衛生安全有關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提醒消費者於使用該類產品時之注意事項，避免讓兒童咬食。

(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越南暴動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20)

有關丁委員對本次越南暴動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513 越南暴動事件以來，外交部林部長已 6 度召見越南駐華代表裴仲雲，表達我政府嚴正關切的立場，強烈譴責暴力，向越方提出道歉、賠償及懲凶之要求，並提出確保臺僑人身安全、迅速賠償臺商所有財產損失、全力維護臺僑合法權益、積極恢復臺商在越南的投資信心等四項嚴正要求。越南駐華裴代表已代表越南政府正式向我道歉，另對我方四項嚴正要求均有正面回應。
- 二、本（103）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成立「越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其中由經濟部負責「台商服務分組」於 1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台商後續求償、金融及重建等協助研商因應作法，包括成立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服務、確認受損情形、協助求償、金融協助及重建等。
- 三、5 月 21 日經濟部籌組「關懷越南台商訪問團」，以關懷台商、協助重建及評估求償三面向為目的，由沈次長榮津率團赴越南，訪視受損台商、舉辦台商座談會以表達政府關懷及瞭解需政府協助事項，並會晤平陽省、同奈省等地方政府與計畫投資部部長等中央政府官員，就台商訴求要求越南政府儘速協助，雙方同意成立協商團隊，並由越南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杜一皇局長與經濟部投資處連玉蘋處長為雙方聯繫窗口，就後續事宜協商。
- 四、5 月 26 日越南工商部長武輝煌拜會外交部林部長及經濟部張部長，表達越南政府遺憾之意，並表示越南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盡力協助受損台商；我方則提出要求雙方共同成立「聯合調解及賠償委員會」以處理台商求償問題，獲武部長承諾將與越南相關部會協商，並向該國總理報告。
- 五、臺越雙方已就後續賠償台商損失事宜於 6 月 11 日在河內進行「臺越工作小組第一次協商會議」，商定以該工作小組為後續處理機制，分為薪資勞動、租稅關務、金融、保險及人身安全等 5 個議題分組，並將每兩週開會一次，雙方可透過該機制定期檢視我方關切求償議題之進展，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六、越南 513 暴動事件，臺商嚴重損失；所幸目前越南整體情勢已趨平緩，社會秩序已然恢復。外交部將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隨時採取預防性作為，保障臺商及僑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另在行政院督導下，繼續協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協助臺商進行後續求償及權益保障工作。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市面化妝品市場出現以「類動物」成分為賣點，然卻以一般化妝品申請上市，非以審查嚴格之「藥」字號申請，遊走法律邊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